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
各討論事項辦法及與會者意見分項回應彙整表

111.1.18 公布

111.2.11 修正

目錄

討論事項共 7 案：

第一案：推動學生接觸並認識國際與本土文化，了解與他國文化的不同及自身文化的獨特。	1
第二案：謹查現今高級中等教育法，對於兒少知情權及表意權有無不足情形。為促進學生自治組織權益發展，以及廣納多元聲音、提升各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提請討論。	<u>22</u>
第三案：因應校園霸凌防治及申訴管道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u>35</u>
第四案：有關「改善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隱私保護政策」一案，提請討論。	<u>42</u>
第五案：為促進兒少對新興菸品的危害與其相關法規之認知，以及減少兒少接觸新興菸品之管道，提請討論。	<u>49</u>
第六案：針對兒少情感教育及性少數議題困境與解方，提請討論。	<u>61</u>
第七案：「偏鄉與教育」一場與期待的對話。	<u>81</u>

討論事項：共 7 案。

第一案：推動學生接觸並認識國際與本土文化，了解與他國文化的不同及自身文化的獨特。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1-1	推動學生認識國際與自身文化的特色與差異：提倡不只歐美國家的文化，更包含了其他國家的文化也都值得去了解和認識。	一、國際教育 2.0 鼓勵學校結合課程與國際教育，將國際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科，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核心素養。  二、另 <u>本部國教署</u> 業將本土教育意涵涵蓋於各領域中，並透過補助縣市編輯補充教材及本土語文課程落實，讓學生認識在地文化特色。	教育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1-2	由教育部製作相關國際教育課程包，供各地老師可直接下載使用：明確標示出國際教育課程線上課程包，而不是零散地分落在不同平台上，讓老師可以更快速清楚地找到。	為便利學校參考，業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2.0 全球資訊網」，提供 SIEP 國定課程實作手冊、SIEP 雙語課程實作手冊、SIEP 國際交流實作手冊以及外部資源參考，另有相關國際教育課程工具包供學校自行下載參考，俾利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及推動國際教育普及化。 	教育部	
CO-1-1-1	(關聯項次1-1、1-2) 本案提出辦法一、二建議教育部製作國際教育課程包、提倡不只歐美國家的文化等意見：我們知道台灣在 2030 要推雙語國家，因此許	國際教育 2.0 鼓勵學校結合課程與國際教育，將國際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科，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核心素養。	教育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多學校的目標是希望將學生的英語能力培養作為首要目標，但我們認為國際教育並不只是英語教育，所以我們希望擴大國際教育的範疇，讓涉獵的廣度可以更廣。但在「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的國際教育課程包，都還是英語教育為主。			
1-3	建請教育部辦理線上一般兒少國際交流會：線上交流會並不僅限於疫情期間，且可節省時間以及金錢上的成本。同時提升本國兒少的國際認知與國際視野，同時也可以去了解，在國外與國內的差異。	一、本部國教署為提升國內外中小學國際交流機會，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2.0 全球資訊網」建置國際交流櫥窗(International Exchange Window, IEW)平臺，學校可搜尋欲交流的海外學校。	教育部	
CO-1-1-2	(關聯項次 1-3) 本案提出辦法三建請教育部辦理線上國際交流：我們認為不同學校的關注程度與資源不一，學生所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處的學校若不夠關注，會限制學生的機會，希望由教育部開放一個不限制學校的平台或其他方式讓學生參加。	二、另本部國教署每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及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各校可依自身特色、需求、條件等，透過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國際教育融入雙語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來推動SIEP，學校得以雙邊出訪、網路交流、參與國際會議或競賽、入校志工等多元方式進行交流。 		
1-4	建請辦理中央兒少代表與外國兒童議會之交流，互相了解並學習彼此的運作模式。	本部於 110 年 11 月 4 日與中央兒少代表培力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工作會議討論執行可	衛福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CO-1-2-2	(關聯項次 1-4) 請問衛福部有關兒少代表與國際交流規劃是否啟動、相關內容為何？	行性，預期於 111 年暑假培力活動邀請外國兒少培力組織，透過連線與同步口譯方式促成交流。		
1-5	建請教育部開放國內競賽使用本土語文書寫：目前的國內競賽，例如：「小論文寫作競賽」，是不開放使用本土語文書寫。而我們認為，這樣子的限制只會降低學生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並不會幫助到本土語文的推動。	一、本部主辦之本土語文相關競賽及活動（包含「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全國語文競賽之本土語文朗讀文章徵稿」、「閩客語文學獎」及「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均已使用本土語文書寫。 二、有關小論文寫作比賽開放本土語言參賽，以目前所辦理相關小論文評審研習、培訓計畫及評審委員分配作業，在實施上有其難度，惟本部國教署將另於相關會議中研議以本土語文參賽之可行性。 三、依據本部 110 年 3 月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	教育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應規劃 2 學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於部定課程，並得於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規劃 4 學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本部國教署將於相關會議中適時宣導，請學校將本土語文課程納入課程計畫之規劃。另本部國教署業委請專家學者規劃辦理本土語文優良教案甄選，以推廣本土語文教育。		
1-6	建請教育部舉辦本土文化的微電影競賽。(參考 110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	本部國教署自 104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暑假期間辦理夏日樂學計畫。為鼓勵參與學校紀錄精彩豐富的學習歷程，激發學生創意與學習動機，本部國教署辦理「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競賽徵選」。「創意影片組」以 3 至 5 分鐘微電影、動畫等多媒體形式，創作夏日樂學精彩畫面；「照片說故事組」以 4 張照片做故事串連，每張照片創作 100 字至 150 字夏日樂學故	教育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事。競賽以學校為單位，2 組各取特優、優等、佳作等獎項，並於成果發表記者會頒獎表揚。		
1-7	建請行政院設立台語委員會。 (參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模式設立。)	一、根據本部 109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研究數據顯示，目前除華語外的各國家語言皆面臨不同程度的傳承危機，成立相關專責委員會來推動雖是有效辦法之一，但語言復振工作刻不容緩，當務之急各部會應務實推動營造母語友善環境，以期增加母語使用機會，及提升語言使用意識。 二、另查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已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職掌共同推動國家語言業務，爰各部會應共同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積極推動各項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及發展措施，另外，各機關推動國家	文化部	
CO-1-2-4	(關聯項次 1-7) 本提案附件 1 所提之「台語委員會」，是針對台灣台語所提出，強烈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委員會以利推動台灣台語相關復振及綜合規劃事務。			會後書面 意見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語言業務涉及跨部會政策，本部將透過相關協調機制或提報行政院，協助各機關進行相關業務之整合與分工，共同提升我國語言文化發展與文化競爭力。		
CO-1-2-1(1)	(關聯項次 1-5、1-6、1-7) 高中本土語文必修課可否不排在高三？因為我們深深知道大家高三都在準備學測、分科測驗，心思無法放在本土語言文化學習。	依據本部 110 年 3 月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應規劃 2 學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於部定課程，以高一開設為原則，亦得於其他年級實施；本部國教署已請學校納入本土語文課程於課程計畫，目前學校皆已報送課程計畫，刻正進行檢視程序。	教育部	
CO-1-2-1(2)(3)	(關聯項次 1-5、1-6、1-7) 本土語言在小學、中學與高中要如何做生活化實踐？研處意見舉列之競賽都不是針對兒少，而是以大學或社會人士為主。	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修正之總綱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自 111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文列入國小及國中七、八年級部定課程，高中部分則列入部定課程 2 學分，校訂課程 4 學	教育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現在只有教國小孩子本土語言讀寫，沒有深入教讀寫，難道要請孩子和大人一起比文學獎？這是我提出的質疑。	分提供學生選修。		
CO-1-2-1(4)	(關聯項次 1-5、1-6、1-7) 請進一步說明為海外台人設計的本土語言文化研習內容。與本土語言文化有何直接關係？	為海外台人設計的本土語言文化研習內容案係屬僑務委員會駐外單位權管，建請移列該會。	教育部	本項意見 連同會議 紀錄併提 供僑務委 員會補充 回應。
		<u>一、海外地區臺灣本土語言教學體系現況：</u> <u>(一)我國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我國現今固有族群使用之語言除國語外尚有</u>	<u>僑務委員會</u>	<u>僑務委員會 111 年 2 月 8 日 提供回應意見。</u>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u>馬祖地區閩東語、臺灣本島地區客語(含四縣腔、海陸腔等 14 種腔)、臺灣本島地區及蘭嶼地區原住民語(含阿美族語、泰雅族語、賽德克巴萊族語、布農族語、雅美族語等 28 種語言)、臺灣本島地區閩南語、澎湖地區閩南語、金門地區閩南語(後三者以下簡稱臺語),由此可知我國本土語言相當多元,加上腔調之區別,種類可達數十種,爰保障本土語言應力求均衡,不宜偏廢各種本土語言,合先敘明。</u> <u>(二)為鼓勵海外各地臺語文教學單位與本會進行合作,本會業協輔海外臺語教學單位成立合作與交流平臺,加入該平臺單位包括多倫多臺灣語文中心、北加州臺灣會館附設臺灣學校、休士頓臺灣語文學校、</u>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u>聖地牙哥臺灣中心臺語社、洛杉磯臺灣會館臺語文學校、華府臺灣學校等，將持續洽邀其他海外臺語教學單位加入，協助海外臺語傳承。</u> <u>(三)臺語的拼音原則主要有「臺羅拼音」、「白話字」、「通用拼音」及「臺語現代文」等多元系統，現今海外臺灣語言團體在閩南語的教學方面，主要採用羅馬拼音及通用拼音體系。</u> <u>二、本會對海外臺語文化傳承相關作為：</u> <u>(一)文化訪問團</u> <u>本會每年遴派文化訪問團至海外巡演，運用布袋戲、傳統舞蹈、歌仔戲等閩南文化元素並融入客家山歌、阿美族豐年祭等原住民文化元素，讓世界看見我國多元文化。</u>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二)<u>歌唱比賽</u> <u>本會 110 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華語歌唱大賽」指定曲包含華語、臺語及客語等臺灣通用本土語言之歌曲，期引導海外僑胞新生代，透過傳唱臺灣國家語言歌曲，體驗不同族群及自由的流行音樂文化，比賽並設有「最佳閩南語歌曲表演」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以推廣臺灣閩南語，並鼓勵海外僑校學生及國內僑生藉由演繹臺語歌曲，認識臺語蘊藏之美。</u> (三)<u>供應臺語教材支援教學</u> <u>由於海外少有臺語之教學資源，為協助海外臺語傳承，本會應海外僑校申請，購贈國內出版之臺語教材，以利僑校進行臺語教學。倘海外僑校開設臺語班有教材需</u>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u>求時，可向駐外館處或本會駐外單位申請，本會將視年度預算情形購贈；以 110 年為例，本會採購 1,536 冊臺語書籍贈送海外 16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充實臺語文出版品於圖書室設置專區，供海外僑民閱覽，亦可作為臺語教學之參考資料。</u> <u>(四)建置臺語文學習網提供多元數位臺語資源</u> <u>為提供海外僑胞學習臺語文教學資源，本會全球華文網建置「臺語文學習網」專區（短網址：Hokloh.Taiwan-World.net），除本會自行開發之主題式課程外，另彙整國內各界臺語文相關網路資源，透過資源共享方式提高臺語文推廣效果，未來本會將持續整合相關資</u>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u>源供教學者與學習者檢索運用。</u> <u>(五)開發線上主題式課程</u> <u>為充實臺語文數位教材，本會於過去「僑教雙週刊」專案中適時加入編製臺語文主題式課程單元，內容包含「臺語生活常用詞彙」、「臺灣唸謠」、「臺灣童謠、兒歌」等類型，另為便利取用，目前均已轉製彙整於「臺語文學習網」及「僑教雙週刊教材專區」。各單元內容係以點選語音朗讀之互動機制，輔以生動活潑之圖像插畫，便利教師教學運用，並可引發學生學習興趣，利於自學或課後複習。</u> <u>(六)教師來臺研習</u> <u>本會為提供海外僑校臺語教師進修管道，提升教學專業知能，自 93 年起每年辦理「海外臺語教</u>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u>師研習會」及「臺語教師來臺研習班」，並自 96 年起依海外臺語師資培訓需求採隔年輪辦方式，即一年辦理「臺語教師來臺研習班」，隔年辦理「海外臺語教師研習會」。臺語教師來臺研習班係本會委請國內具培訓海外臺語教學師資能力、設備之大專院校及專業機構辦理，規劃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之臺語文專業課程，同時安排觀摩國內推廣臺語文之績優學校及參訪國內知名文教景點，課程內容豐富。</u> <u>(七)在地師資培訓</u> <u>因受限於專教臺語之海外僑校數量，且各地教學環境迥異，本會除鼓勵華語文學校兼教臺語或開設臺語課程、講座，兼採補助僑校或僑教組織在地自行辦理臺語</u>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u>師資培訓活動，俾因地制宜規劃最合適之研習課程。</u> (八)<u>本會與臺語教師之海內外聯結及合作</u> <u>為充實海外臺語教師教學知識與技能，本會除與國內擁有豐富臺語教學資源之「臺灣母語聯盟」合作，協助本會辦理相關師資培訓工作，另亦建置臺語專業人才資料庫，從中遴派具臺語專長之國內講座赴海外巡迴授課，以輸出臺灣優質臺語教學，以及促進海內外臺語教師交流。另本會歷年辦理臺語教師培訓活動，已培育數百名臺語種子師資，成為本會在海外推廣臺語的重要力量，未來本會亦將強化與彼等之聯繫，提供相關資源及協助，共同推動臺語教學。</u>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u>三、有關本會為海外臺人設計的本土語言文化研習內容與本土語言文化有何直接關係：</u> <u>(一)中華民國臺灣是由多元族群與文化組成的國家，而語言則是族群認同與保存的基礎工具，政府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據以保障本土語言。</u> <u>(二)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我國客家事務及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有關該兩會依其業務範疇規範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之推廣或相關保障事宜包括教材及師資培訓等均屬該會之權責，本會自當尊重並配合跨部會合作辦理。</u> <u>(三)在臺語的推動上，自民國 90 年起，國內大力推動母語教育，海外僑胞反映對華語以外母語之教學需求，</u>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u>因此本會除與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在海外推動母語教育外，尚辦理臺語教師來臺研習班，委請國內具培訓海外臺語教學師資能力、設備之大專院校及專業機構辦理，規劃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之臺語文專業課程，同時安排觀摩國內推廣臺語文之績優學校及參訪國內知名文教景點，海外臺人在學習本土多元語言時同時也能認識本土多元的語言文化。</u> (四)<u>語文的學習即是文化的學習；學習本土語言，就是在認識本土文化。基此，本會為海外僑胞所設計之臺語文化研習內容，除引用閩南文化外，亦融入客家及原住民族文化元素，例如客家採茶舞、泰雅族圖騰等內容，期能令海外僑胞更加認識</u>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u>中華民國臺灣的多元本土語言文化，進而在海外傳承並於主流社會推廣。</u>		
CO-1-2-1(5)	2030 年「雙語」國家是指哪雙語？	政府除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建設－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0 年至 113 年)」計畫，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外，亦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刻正擬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統籌整合各部會國家語言相關計畫或措施，研擬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教育部	
CO-1-3	針對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倘雙語是華語、英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要怎麼辦？我認為如果標體改為「英語友善」較好。 承上，我認為雙語國家會為兒童、青少年帶來很大的壓力，我們英語真的需要和母語英語的國家一樣好？我認為對偏鄉學生會不公平，	本部以 10 年為期，分年分階段穩健推動雙語國家教育政策，透過建置完善英語生活應用環境、多元的活動及課程規劃，擴增學生英語學習資源之方式，並佐以多元管道及數位科技輔助，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強化教師雙語教學能力，以達全面普及提升高級中等學生英語力之目標，讓學生不只從英語課	教育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會造成更大的壓力。	程中學習英語，亦能運用英語學習其他領域知識，通過英語去探索世界，與世界互動，並涵養其國際觀，提高我國競爭力。		
CO-1-2-1(6)	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為何目前學校教授之本國語文還是只有華語文？	<u>教育部、文化部</u>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二、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修正之總綱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自 111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文列入國小及國中七、八年級部定課程，高中部分則列入部定課程 2 學分，校訂課程 4 學分提供學生選修。	教育部、 文化部	
CO-1-2-3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6 條之 1，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請問國家語言發展	本部原預計設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其業務主要係辦理語言研究、資料庫、認證、推廣等，各部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建立共識，皆依相關法令及其權	文化部	會後書面 意見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中心至今為何尚未有著落？	責推動業務，並視需求委託專業研究機關(構)、學術單位進行各類語言研究、科技研發等，如有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則可由本部透過行政院協調機制辦理，惟語言業務涉及高度專業且面向甚為廣泛，本部與各部會亦將持續盤整資源，並將針對業務需求持續滾動式研議。		
AO-1-4	為使兒少易於了解各部會回應內容，建議各部會應將「現況說明」與「進一步研議事項」分別說明。	本部將參考委員意見，於後續籌備召開類似會議時，預先請相關權責機關配合辦理。	衛福部	

第二案：謹查現今高級中等教育法，對於兒少知情權及表意權有無不足情形。為促進學生自治組織權益發展，以及廣納多元聲音、提升各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提請討論。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2-1	建請討論修改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之規定，補充新增校園學生自治資訊透明度提高（校務會議、議會、校規、施政報告）應詳細公開在校方網站上。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之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又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略以，學生會係以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依其組織章程產生之其他幹部所成立，代表學生辦理自治事務及依法令參與學校相關會議。 二、依上開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會依其組織章程運作，如欲提高學生自治資訊透明度，考量學校輔導學生會運作	教育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 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之差異，仍應尊重學校學生會決議其運作方式。本部國教署將在學務相關會議及學生自治培力營宣導建議事項。		
CO-2-1-1	<u>(關聯項次 2-1)</u> 請教育部正面回應關於兒少代表之提案方法中第一點：提高資訊透明度（校務會議、議會、校規、施政報告應詳細公布）。	本部國教署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其中包括 <u>校務會議資料</u> 及通知、提供校務會議紀錄予與會成員等相關事項之規範，以提高各校校務會議相關資訊之透明度。	教育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 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CO-2-1-2	(<u>關聯項次 2-1</u>) 盼教育部先行提供「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以利夥伴知悉。	本部國教署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並公開資訊於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以利各界參閱。 	教育部	
CO-2-4	教育部所述將「公開」精神納入「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卻無任何規定要公開，旨意與條文相違背，無法達到公開性。盼能將「會議紀錄公開於官方之頁面」寫入條文。	一、查法務部 95 年 7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6112 號函釋（學校各項會議如校務會議等會議，是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已表示學校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應公開之事項。 二、另本部國教署目前所定「高級中等學	教育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 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第7點明定「校務會議召開完畢後，需於一定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將會議紀錄提供會議成員知悉」之規定，係本部國教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法制專家、公私立高中校長、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學校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研商討論並取得共識之版本，前開規定雖未明定「公開」校務會議紀錄之規定文字，惟學校仍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提供予校務會議成員知悉。		
2-2	建請相關權責主管單位，鼓勵國小至高中學生多加參與公共事務討論，如辦理相關研習、講座、宣傳活動、影片等。	<u>教育部</u>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教育事務，本部國教署自107年成立高中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 <u>平臺</u> ；108年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 、 衛福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 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每年辦理學生自治幹部研習營、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等，藉由上述機制促進學生實際參與公共事務及給予學生相關培力，同時也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學生會相關事務。 二、另本部國教署於108年設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其內容包含行政規則、行政函示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常見問答集，並於每學年度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上傳最新學生會與學生社團基本介紹，以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手冊及學生曾關注之學生權益相關議題等資訊，以利<u>各校學生</u>進行交流。 三、此外，本部國教署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 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學校學生發展自治組織，並提升相關自治知能，自109年起每年編列新臺幣(以下同) 250萬元補助辦理相關專業知能工作坊，每校可申請補助5萬元，研習內容可包括議事規則、法規研擬、領導溝通、活動企劃、選舉制度、學生權益、校務參與等主題。 <u>衛福部</u> 一、本部持續挹注資源，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基礎培力(適用於一般兒少)及進階培力(適用於兒少代表)課程或宣導活動，並建立參與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 二、為鼓勵與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本部亦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共同合作，藉由親子活動、宣導活動、親職課程，或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註
		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廣播帶等素材，結合媒體通路或行政協力傳播 CRC 內涵、兒少代表意義與任務等，營造社會全力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友善氛圍。		
CO-2-1-3	(關聯項次 2-2) 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應給予公假且不應登記曠課的問題，以利兒少參與公共議題活動。以及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如敘獎、加分等方式。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略以，學校得視前項活動之性質及目的，依學生請假規定核准公假或事假。 二、另有關「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敘獎或加分，可由學校獎懲規定及學習評量規定訂之。 三、本部國教署將持續於學務工作會議及校長會議等適當場合進行宣導，重申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不因其進入校園而受阻，並持續督導學校落實學生表意權。	教育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 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CO-2-1-4	(關聯項次 2-1、2-2) 提升教職員之知能培力，減少幼體化情形，使師長支持學生參與學生自治活動。	一、本部國教署自 109 學年度起辦理學生會觀摩活動，提供學校師長及學生觀摩及學習，以利學校輔導推動學生自治。 二、本部國教署將持續在學務相關會議及學生自治培力營宣導建議事項。	教育部	
CO-2-1-5	(關聯項次2-1、2-2) 辦理宣傳學生自治組織及公共參與之活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另教育部提升學生自治培力之量能，普及學生自治培力。	一、本部國教署每年辦理學生自治培力營，預計 111 年 1 月份辦理 3 場次， <u>約</u> 300 位學生代表參與。 二、本部國教署將持續在學務相關會議及學生自治培力營宣導兒少代表所提建議事項。	教育部	
CO-2-1-6	(關聯項次 2-1、2-2) 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由於疫情影響停辦兩屆，詢問未來要如何擴展，因為初階到高階有年齡資格限制，未來是否會儘快復辦？	有關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19 期及第 20 期培育營（下稱領培營）規劃如下： 一、第 19 期領培營：考量參與學員現已為高三學生，111 年將準備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指考，恐無暇參與三階段之領培營及為維學員權益，爰將三階段培	教育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 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育營辦理形式整併為1場實體2日1夜體驗營，預計於111年1月25至27日期間分北、中、南3區辦理。 二、第20期領培營：學員現為高二學生，初、中、高階皆因應COVID-19停辦，囿於學期中辦理初階營隊恐影響學員受教權益，且考量辦理中、高階、國(內)外參訪時，學員適逢高三恐無暇參與，爰將三階段培育營整併為1場實體5日4夜體驗營，預計於111年7至8月於暑假分北、中、南3區辦理。		
CO-2-2	(關聯項次 2-1、2-2) 有關教育部研處意見第二點(促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及培相關營隊及活動)，盼教育部要求各校向「所有學生」公開學生自治培力活動之資訊。	一、有關<u>本部國教署</u>辦理之學生自治培力活動，如高中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學生自治幹部研習營、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等，相關報名資訊除函請全國	教育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高級中等學校公告於校內，也同步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 二、另為精進「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本部國教署業於110年2月21日修訂前開計畫，自第19期領培營始，開放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由報名，後經本部國教署召開初階資格審查會議，遴選具有社團組織、公益、社會關懷參與等相關經驗之領導人才參與。		
CO-2-3	(關聯項次 2-1、2-2) 盼教育部統整學生代表參與相關會議常遇到之困境，及製作相關學生自治之委員會運作方法、經驗彙整之懶人包及貼文，並透過教育部粉絲專頁及學生事務資訊網宣傳。	本部國教署已設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其內容包含行政規則、行政函示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常見問答集，並於每學年度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上傳最新學生會與學生社團基本介	教育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紹，以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手冊及學生曾關注之學生權益相關議題等資訊，以利各校及學生進行交流。 		
CO-2-5-1	(關聯項次 2-1、2-2) 教育部國教署青少年諮詢委員會內皆為圈內人士，難以培育新人才，另本屆委員會僅 1 位為國中小學生，與培力國中小學生自治之願景仍有極大差距。	一、依據本部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第 3 條第 1 項略以：「青少年代表十二人至十四人：透過公開報名及遴選規定，遴聘十二歲至二十四歲青少年擔任；其中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教育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學生者廣知， <u>每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均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俾落實青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年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u>		
CO-2-5-2	(關聯項次 2-1、2-2) 教育部貴為我國最高教育權管單位，即便國中小之學生自治培力適合由地方政府辦理，教育部仍應擔起最高權管機關之責任及義務，督導並且協助提供相關資源扶助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培力之活動。	一、本部國教署每年辦理學務相關會議，宣導學生自治相關事項，提供各縣市政府相關知能研習。 二、本部國教署將持續在上開會議持續宣導相關事項。	教育部	
AO-2-6	(關聯項次 2-1、2-2) 關注到教育部針對國中小之學生自治培力可謂完全無計畫，請教育部提出計畫及方法，另請教育部與實際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進行訪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 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談了解實務狀況。			
2-3	建請教育部，校務會議會議資料及通知應提早轉知給學生代表；會議簽到要確實給予學生簽名避免事後補簽；校務會議時間應選擇對學生友善之時間。(如在期中期末考前等等)	本部國教署業已將兒少委員意見納入「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其中包括 <u>校務會議資料</u> 及通知（例如：召開校務會議時，學校應於 15 日前公告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 7 日前公告會議通知、會議議程及提案內容之文件）、校務會議時間應選擇對學生友善之時間（例如：學校除將校務會議召開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外，並應儘量避免與學生在校學習、考試、作息及其他重要活動時間衝突）等事項之規定。	教育部	

第三案：因應校園霸凌防治及申訴管道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3-1	建請羅列於「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專區」的網站內，各縣市教育局／處電話主管機關應對於服務時間有詳盡說明，並第一時間轉接予受凌人有效之諮詢管道。	本部已更新「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專區」網站內各縣市教育局／處電話，另若有申訴需求，除撥打地方政府電話外，本部亦設有防制霸凌諮詢反映專線0800-200-885，24 小時均有專人服務。 	教育部	
3-2	建請教育部將「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改以在家填寫線上表單調查並增添不同加害人的身分別選項。	教育部將於召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諮詢會議時，將建議事項列入討論。	教育部	
CO-3-1-1 CO-3-1-3	(關聯項次 3-2) 當「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加害者身分別為教職員時，卻還是經由教師回	一、若發生疑似霸凌事件，學生可於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時填寫、本部校園霸凌防制專區網頁反應，或於	教育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收問卷；甚至近期（10月）仍有同學由後往前收的方式進行。 承上，不管是從一級輔導轉介至二級輔導，還是直接進入二級輔導，導師都會介入，故當加害者為導師時，該怎麼解決呢？	0800-200885 防制校園霸凌專線電話諮詢，本部將即時協助處理。另本部國教署將持續加強宣導問卷調查辦理程序，避免教師回收問卷時誤失，及於上下半年度通函督導各級學校辦理問卷調查時，將併同提醒相關辦理程序，以<u>確保</u>學生相關保密權益。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7條規定略以，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再依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規定，學生輔導人員應避免因角色重疊、關係混淆或界限不清而對學生造成傷害。學生輔導人員發現同儕執行輔導工作中有損及學生權益、妨害身心發展時，學生輔導人員需依實際情況採取合宜之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行動。 三、次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四、承上，學校訂定輔導計畫，得有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等共同參與，除導師外，前開人員依所訂定的輔導計畫，共同或分工進行學生輔導工作。		
CO-3-1-2	(關聯項次3-2) 請問現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如何得知被霸凌者身分？曾填答遭受霸	校園生活問卷主要係鼓勵學生即時反應所遭受之疑似霸凌情事，亦讓第一線導師、學務人員及校方，能立即發	教育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凌，卻未獲師長關心。	現、立即處置、立即輔導。如填答後，學校未處理或未被關懷輔導者，可立即向主管機關反應協處。		
AO-3-3-1	(關聯項次3-2) 請問教育部國教署何時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之研修？建議教育部國教署於明年（111年）試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線上施測，並依填答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	一、為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修正，教育部將於近期召開諮詢會議，修正「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二、問卷修正需經過項目分析、預試與信效度分析等過程，更需諮詢學生、家長、教師代表等意見，教育部將盡快完成問卷修正事宜。	教育部	
AO-3-3-2	建議教育部國教署設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情境式 Q&A，明確告知師生一些常見問題的解決方式，例如：當學生遇到師長要求更改填答結果時的應對方式等。	一、校園生活問卷主要係鼓勵學生即時反應所遭受之疑似霸凌情事，亦讓第一線導師、學務人員及校方，能立即發現、立即處置、立即輔導。不應有師長要求學生更改填答結果，如有以上情事可立即向主管機關反應協處。 二、本部國教署將配合教育部新修訂	教育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之「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執行方式，並將 Q&A 函知各級學校據以辦理。		
3-3	建請教育部以人數為單位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並適時調查學生需求，滾動式調整。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並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本部依據前開規定，預計於 111 學年度檢討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	教育部	
CO-3-1-4	(<u>關聯項次3-3</u>) 建議輔導機制線上化，使學生能放心預約、使用輔導資源。	本部國教署為增加學生求助輔導資源的多元性，業於全國輔導工作會議等進行宣導，鼓勵各校輔導處（室）可發展多元輔導預約管道，如專門預約輔導之電子信箱等，增進學生安心求助之機會。	教育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3-4	建請各級學校增設「霸凌申訴單」制度，提供給予疑似受凌者快速方便多元的諮詢和通報管道，不需立即開啟調查處理程序，可優先讓班級導師以及輔導老師介入處理。	一、依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及 110 年 7 月 21 日修訂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二、為避免學校未依規定啟動調查程序，仍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完成校安通報並啟動調查相關事宜，在調查過程中，亦應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同步啟動輔導機制。	教育部	
AO-3-2	解決霸凌的根本策略為何？現行校園霸凌防制管道、方式無法達到效用的根源為何？教育現場中能讓兒少勇於發聲的方式為何？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	教育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爰此，除加強宣導防制校園霸凌觀念，學校教職員工生亦應具備通報意識，共同遏止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以維學生權益。 二、另為鼓勵兒少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能夠勇敢說出來，教育部提供 0800-200885 防制校園霸凌專線電話諮詢反映管道，即時通知學校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		
AO-3-3-3	建議教育部國教署對各級學校進行行政指導時，提供學生遇到相關問題時的求助方式及教師處理相關案件的秘訣、方式。	本部國教署將配合教育部新修訂之「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執行方式，並將 Q&A 函知各級學校據以辦理。	教育部	

第四案：有關「改善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隱私保護政策」一案，提請討論。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4-1	建請研議以法律規定等方式加強校園內的保密措施，在當事人不希望被別人得知的前提下，除非是確實有其必要的情況（例如：學校的輔導老師、班導會知曉安置學生的身份是在所難免且必須的），則其他人不應該有機會得知安置少年的身份。	<u>衛福部</u> 安置兒少在校園內之隱私保障議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前調查109年安置兒少就學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就讀國中及小學之1,393名安置兒少中，有50名經歷就學障礙，其中有1名兒少的安置身分不經意遭導師揭露。為避免此情況重複發生，本部社家署於110年9月召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邀請教育部國教署與會討論，會議決議由教育部規劃教師在職訓練課程時，加強落實CRC，並追蹤訓練效益。	衛福部 、 教育部	
AO-4-1	實務上，有安置兒少反映「上學」路隊引起路人關注其身份，建請主管機關改善。另建議教育部將保密學生	<u>衛福部</u> 經本部社家署向發言委員確認，所舉實例係服務規模較大之兒少安置機	衛福部 、 教育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隱私資料納入倫理守則。	構，因就讀國小中低年級學生較多，為確保其安全，安排由工作人員集體護送上學，惟已與該機構溝通，為避免大隊人馬引人注目，請再與安置兒少討論，並規劃適切的接送方式。 <u>教育部</u>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二、次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14 條規定：依本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轉學時，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予協助，必要時，得以不遷徙戶籍方式辦理轉學籍，兒童及少年轉出及轉入之學校應予配合，並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意個案身分資訊保密。 三、依上開規定，運用教師在職訓練與相關增能課程加強宣教，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之兒少隱私權保障。		
4-2	除了透過法律來做出相關規範以外，建請加強現有教師培訓之相關內容，透過不同方式如教育、宣導等讓老師們更加了解及重視重視安置兒少的隱私權，於法律規定、於校方認知層面都落實對隱私權的尊重。	本部國教署將加強教師在職訓練與相關增能課程，以落實 CRC 之兒少隱私權保障： 一、107 至 110 年逐年辦理 CRC 主管人員研習，透過專題演講方式，增加與精實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管及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有關 CRC 相關知能，107 至 110 年度共計 1,400 名學校主管人員參與。 二、為落實 CRC，協助學校推動兒少權利保護，並引導教師快速瞭解 CRC，本部國教署已於 109 年出版	教育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該手冊，藉由蒐集常見情境及透過案例分析，並匯集教育現場需求，作為現場教師教學的參考依據。 三、另為提升教育人員接受 CRC 教育訓練之比率，以符合 CRC 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次所揭目標，<u>本部國教署</u>業將前開事項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並於 110 年起同時補助地方政府及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推動 CRC 所需相關經費。		
4-3	雖說安置機構公務車可能需要具備一定的辨識度，但實務上保持「必要的」辨識度即可，不見得要讓其他無關人士也能一眼看出這是安置機構的公務車，故請有關單位做出相關規定，規範至少負責接送兒少上下學的公務車應改變車身設計，在顧及機構需求的	一、實務上機構部分公務車係因捐贈單位要求於車體標示機構名稱或捐贈單位名稱，為維護安置兒少隱私權，本部社家署將請地方政府輔導轄內安置機構載送安置兒少就學車輛，避免標示機構名稱。 二、另關於兒少代表表達安置兒少在	衛福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情況下同時維護兒少的隱私。 同上，安置機構若需採取排路隊方式上下學，帶隊老師等可能被別人認出的細節亦僅保留必要之辨識度即可，建請有關單位亦針對這部分訂定相關規定。	意上下學採取排路隊方式，以及帶隊老師等可能被別人認出為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回應說明如下： (一) 目前就讀國小高年級以上安置兒少，多半可自行上、下學，惟國小中低年級安置兒少，安置機構為確保其安全，由工作人員接送就學。 (二) 經查 109 年安置兒少就讀國中及小學計 301 家、1,393 人，其中機構於單一學校學生數於 3 人以下計 199 所學校，占全體學校數 66.1%，顯示安置兒少就讀學校分散，僅少數安置機構因接送人數較多，由帶隊老師集體接送。 (三) 為兼顧安置兒少安全與身分隱私，本部社家署將請地方政府輔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導轄內安置機構避免排路隊或其他足以識別安置兒少身分方式，因應兒少個別化的需求，妥適安排其接送方式。		
AO-4-2	實務上部分情況為兒少主動揭露，倘安置兒少身分揭露，請問主管機關有無評估對該名兒少的影響（例如隱私、標籤）。為保障此類學生權益，建議能建立安置機構與地方政府、學校間三方的合作流程或機制，便於相關工作人員有明確工作流程供遵循。	一、因學校教師和學生對於安置兒少的處境理解和接納有所不同，為妥適處理安置兒少自行揭露身份產生影響，機構工作人員應先了解兒少對其安置身分的感受為何，以及是否有意願揭露安置身分，並探討安置身分揭露與否的影響，以及面對該影響的因應方式，過程中應聆聽兒少的想法並尊重其決定，進而協助與學校溝通、建立共識，讓安置兒少處於友善的環境。 二、本部社家署後續將再請地方政府提醒轄內安置機構，強化工作人員服務敏感度與實踐兒少表意權，期	衛福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待日後皆能透過共同討論的方式， 讓安置兒少以自己可以接受的方式 被別人認同。		

第五案：為促進兒少對新興菸品的危害與其相關法規之認知，以及減少兒少接觸新興菸品之管道，提請討論。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5-1	建請教育部協助地方辦理「新興菸品」相關之競賽，提高未成年兒少對於新興菸品之認知及參與率。	一、本部分別自94年、101年起全面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學校透過衛生政策、物質環境、社會環境、社區關係、個人健康技能及健康服務之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訂定並推動各健康議題策略工作，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及建立健康行為。 二、承上，本部業將菸害(含新興菸品)防制列為國民小學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自選議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之必選議題，109學年度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共計補助 22 縣市，經費 3,511 萬 7,370 元，地方政府可藉由	教育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CO-5-4-2	針對電子煙的規定，各縣市不一樣，學生，甚至老師和家長們很難瞭解規定是什麼。要如何落實電子煙不能在校園內出現的情況？學生在教室內抽電子煙，老師進來說：「你走出去，在外面抽。」這是我實際遇到的。我覺得要從教育和宣導去加入新興菸品，讓學生知情，去瞭解，以避免他們去使用。	上述經費辦理相關競賽，提高未成年兒少對於新興菸品之認知及參與率 <u>教育部</u> 為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菸害防制理念，將拒菸態度推廣至校園，本部國教署藉由辦理「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並將獲獎短片刊登上網，以供學校宣導運用，109 年參賽 115 件、獲獎 23 件，110 年參賽 93 件，獲獎 18 件，均近百件參賽，顯示此議題是受重視與關注的。 <u>衛福部</u> 一、電子煙如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依藥事法辦理，若含毒品，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皆有刑責；若似菸品形狀，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	教育部 、 衛福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最高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目前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經送至行政院審查，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的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鼓勵各縣市於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通過前，依衛福部於 108 年 12 月 2 日檢送縣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範例，制定自治條例以管制電子煙。截至 110 年 11 月，已有 9 縣市完成（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嘉義縣及新北市），主要規範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 三、本部國民健康署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發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該署於 yahoo 奇摩網站建置電子煙危害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防制專區「贏得人緣和健康 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及新增「一頁圖表告訴你」之資訊，教育部並於9月27日協助轉知各級學校持續運用，將電子煙、加熱菸等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加強向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宣導。		
5-2	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召開菸害防制法相關之會議時，邀請關注此議題之兒少代表參與討論。	目前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經送至行政院審查，將來如果有召開菸害防制法相關會議時，將視議題合適性，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會議討論。	衛福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CO-5-3-2	(關聯項次5-2) 衛福部健康署研處意見第二點提到邀請兒少代表提供「電子煙危害宣導動畫」脚本製作之建議，該場會議後續尚未提供兒少代表看最後脚本的內容。 承上，同點稱「電子煙危害宣導動畫」將安排於青少年常使用之網站進行廣告投放，請問是指哪些網站？	一、「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電子煙」電子煙危害宣導動畫，已參考 2 位兒少代表及專家學者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會中所提建議，要求廠商修改後上架 youtube 網站，並於全國各大便利商店（包括統一超商、全家及萊爾富等）結帳櫃台後方電視投放廣告宣傳；宣導動畫上架網址已電子郵件寄送 2 位兒少代表參閱。  二、本部安排電商雙 11 購物節期間（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4 日）進行廣告投放，統一超商（335 檔）、全	衛福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CO-5-1	本提案關注到電子煙的各種危害，且經統計兒少吸食電子煙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兒少發現：網絡購物平臺，像蝦皮就有商家利用糖果來包裝電子煙，但從評論可以看出來是賣電子煙的商家。此外，IG 也是管道之一，我們看到很多賣電子煙的商家，交易時，他們不會管買家是否滿18歲，或者是否有違法的疑慮。	家（504 檔）、萊爾富（840 檔）便利商店電視，共播出 1,679 檔次廣告。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針對網路購物平臺（如：蝦皮購物、露天拍賣、pchome 線上購物）定期以關鍵字搜尋，監測此類平臺電子煙之露出情形，並轉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後續查處。 二、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及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 2 次「研商購物平台禁售電子煙及煙油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網路平臺業者（露天、蝦皮、雅虎奇摩、旋轉拍賣），請各平臺持續以關鍵字、人工審核及舉報機制，降低賣家販售電子煙產品之網路曝光度。另請協助提供疑似違法販售電子煙之賣	衛福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CO-5-2-1	兒少發現：網路平臺(例如 Dcard)投放電子煙危害廣告下方留言，有些過於激進負面導致兒少對於電子煙的想法有扭曲。另一方面，對於衛福部健康署所說已在 yahoo 奇摩建置電子煙害防治專區，經兒少實際操作，需要進一步的搜尋才找得到，以致降低宣傳效果。	家資料。網路平臺業者均表願意協助提供賣家資料，後續均轉請地方衛生局查處。 一、有關本部國民健康署投放之廣告下方留言，若有涉及過於激進負面之內容，將請網路平臺評估協助隱藏留言；但若為業者投放廣告則無權要求網路平臺協助隱藏。 二、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yahoo 奇摩建置電子煙害防制專區，受限經費關係無法採購大量廣告增加搜尋便利性及能見度，為此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發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 yahoo 奇摩網站建置電子煙危害防制專區「贏得人緣和健康 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及新增「一頁圖表告訴你」之資訊，教育部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協助轉知各級學校加強向教職	衛福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員工、家長及學生宣導。		
CO-5-3-1	高中生常用的網路平台是米特(Meteor)，可以考慮在上面宣導電子煙危害以及廣告投放。目前相關菸害防制廣告投放在 yahoo 奇摩，但此平臺可觸及的兒少比其他平臺低很多，我覺得可以再思考一下是不是要這個平臺推廣。	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於 111 年評估購買 Meteor 投放廣告，以利菸害防制(含電子煙) 危害認知宣導。	衛福部	
CO-5-2-2	我們發現電子煙不是法律上的菸品，法律上定義菸品是全部或部分由菸草或者菸草代用品為原料加工製作，因為電子煙不含菸草，所以不是法律上的菸品。可是我們覺得電子煙的危害也不小於紙菸。	一、本部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建議，將尼古丁與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俗稱電子煙)納入草案規範，並對於電子煙產品，採取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的管制方式，以期杜絕電子煙產品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危害。 二、在修法通過前，鼓勵各地方政府以	衛福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CO-5-2-3	當教官或者老師發現學生吸食電子煙的時候，他做出的反應只有口頭勸告，我們同學說他們勸告內容是：不要讓我看到你有在抽電子煙！這難道不是代表說：只要不讓教官老師們看到學生在抽電子煙就好了嗎？	訂定自治條例方式管制電子煙。 一、110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已全面 100%將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內規範管理且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發現者應以校規處置，予以警惕，並通知家長，追溯源頭，並利用朝會或公開場合加以宣導。 二、本部國教署將運用相關會議時機督請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向學校教職員加強宣導確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俾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守法精神。	教育部	
CO-5-2-4	現在已經有國中生在販賣電子煙。這方面是否可以加強取締。另外網路上有很多販賣電子煙的粉專或者社	一、本部於 108 年 12 月 2 日檢送縣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範例，鼓勵各縣市在修法完成前，以	衛福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群網站之類，一看就知道是在賣電子煙，數量非常多，一直冒出來，但是取締得非常少。要怎麼處理？	地方自治條例管制電子煙，截至 110 年 11 月，已有 9 縣市完成(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嘉義縣及新北市)，主要規範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 二、針對網路購物平臺(如：蝦皮購物、露天拍賣、pchome 線上購物)以關鍵字搜尋機制，定期監測此類平臺販售電子煙之露出情形，並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及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 2 次「研商購物平台禁售電子煙及煙油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網路平臺業者，請各平台持續以關鍵字、人工審核及舉報機制，降低賣家販售電子煙產品之網路曝光度，並請平台協助提供疑似違法販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售電子煙之賣家資料。監測所獲資料後續均轉請地方衛生局查處。		
CO-5-4-1	我的班級抽菸的數據比剛剛提到的數據再高，每5人就有一人在抽電子煙。雙北在自己的議會，對18歲以下販售菸品會有罰鍰。請問中央這個部分，是否有具體完成修法日期？保障全臺兒少的權益。	有關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本部業依法制程序報送行政院。	衛福部	
AO-5-5	我想要提醒，今年國際組織有提到，跟孩子有關的切身事務，孩子自己是專家。我把這句話送給今天在座所有的部會。希望衛福部健康署在這個事情上面願意展現誠意。 菸害這個議題影響孩子的健康非常巨大，衛福部菸害防治委員會，請設置兒少委員。同時，教育宣導請常態式的檢討，諮詢兒少代表們對於新興菸品的防治策略，了解青少年在哪裏看	本部後續將研議修正「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設置要點」規定，將兒少代表納入策進會委員組成名單。	衛福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到這些菸品，它的行銷手法是什麼，孩子們比我們成年人有更多切身的感受。			

第六案：針對兒少情感教育及性少數議題困境與解方，提請討論。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6-1	中央與各縣市性平會的兒少參與：保障兒少為自身有關之事務發聲之權益，我們建議行政院、各縣市政府之性別平等委員會落實兒少參與，針對課程規劃及設計、性平事件宣導、防治等事項納入兒少聲音。亦或建立代表會前培力制度，使與會兒少補足相關專業知識之不足。	<u>行政院(性平處)</u>： 一、本院為整合、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以保障性別人權，設置本院性別平等會，其任務包含：推動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二、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包含：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	行政院 (性平處) 、 教育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協助學校及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並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三、綜上，有關兒少代表於本案之說明及辦法段建議本院性別平等會落實兒少參與，以適時針對校園性平教育、課程規劃及性平事件宣導及防治等事項表達意見一節，經查所提政策與本院性別平等會推動任務尚有不同，惟建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可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兒少參與事宜，以聚焦討論所關切之課程、校園性平事件宣導與防治之相關工作。至有關各縣市政府部分，可由縣市性別平等教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育委員會審酌納入推動。 <u>教育部</u> 本部國教署業於110年12月7日辦理110年度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及召開中央與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交流座談會，請地方政府研議於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以落實兒少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CO-6-1-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請納入兒少委員。	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提案討論委員會納入學生委員代表，將依會議研議結果辦理。	教育部	
CO-6-1-2	鼓勵辦理針對校內、各縣市性平會學生代表的會前培力。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第2款規定：「學校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	教育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本部國教署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含學生代表）相關增能、研習等培力活動。 二、本部國教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含學生代表）相關增能或培力研習。		
6-2	情感教育列為教育部重大議題：情感係為性平領域推動之重要基礎，為加強宣導及使各級學校重視，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將情感教育列為課綱施行之重大議題。比照性平（性別）教育強度宣導。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另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爰情感教育係為性別平等教育不	教育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可切割之重要內涵。 二、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中，業包含學習主題「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明列「培養性別間合宜表達情感的能力」、「去除性別刻板與性別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具備與他人平等互動的能力」及「分析情感關係中的性別權力議題，養成溝通協商與提升處理情感挫折的能力」等與情感教育相關之實質內涵。 三、爰學校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相關教學活動時，即應涵蓋情感教育之推動。		
6-3	教師培力：各式性平議題之教師研習在性平教育時數的強制性參與基礎下，建議教育部應有多元設計以使學	一、師資培訓階段 (一)本部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	教育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員重視並參與。讓教師有正確的觀念來投入教學現場。	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規劃。每學年度定期函文宣導並透過課程發展平台檢核各校開課狀況與師資生修習情形。 (二)本部辦理教師資格考試： 1. 已於教師資格考試將性平議題適時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 2. 依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明列性平議題為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培訓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及審題委員，提升性平議題意識與相關知能。命題過程亦會檢視教師資格考試之各科試題內容是否符合性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平原則。 (三)本部預計於 111 年度辦理「初任教師導入研習」，規劃 3 小時性平課程，包括「性平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法定通報與責任以及案例」課程。 (四)持續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培養教師正確的性別意識及專業。 二、國中小階段 本部國教署中央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組與綜合領域組，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及情感教育議題相關增能活動，透過跨縣市工作坊、分區研討會、分區聯盟交流活動以及到縣課程教學輔導諮詢服務等方式，協助縣市國教輔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導團增能，進而提供各校支持輔導，精進現場教師對各項議題的教學策略。 三、高中階段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 19 項議題，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u>本部國教署</u>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及性平融入教學示例工作坊，並研發融入領域式教案，供各校在發展校本學科課程行事曆時參考，促使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能適切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 (二)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中心，利用多元方式積極培力現場教師之性平知能： 1. 成立北、中、南、東區及特殊教育等 5 個跨校性平議題教師專業社群，並積極辦理相關社群活動（包含共備會議/讀書會/專題講座/教材研發工作坊/課程討論與觀課等）。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入校工作坊」，由種子講師入校辦理工作坊，提升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之知能。 3. 另積極發展情感教育、雙性人、多元性別、多元家庭等不同性平議題之教案示例，並置於資源中心網站，供現場教師參考運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6-4	多元宣導模式：建議相關部會透過展覽、行動話劇、講座、創作、影視作品等各類藝術形式讓大眾願意接觸、了解性少數及情感教育議題。	<u>行政院(性平處)</u> 一、為提升社會對於多元性別者處境的認識，消除性別歧視，本院自106年起積極辦理多元宣導活動，相關活動說明如下： (一)106年辦理「看見多元性別」攝影比賽徵件活動，以「同志家庭的日常生活」、「跨性別者生命故事」、「雙性人的性別處境」三大主題評選出21件優良作品。另舉辦「看見多元性別攝影展」展出前揭得獎作品，並搭配「多元性別對談沙龍」，邀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簡至潔、台中一中教師曾愷芯及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網站創辦人邱愛芝，分享其生命故事，讓社會大眾瞭解多元性別者的生活處境，破除	行政院 (性平處) 、 文化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對多元性別者的刻板印象與偏見，以平等且尊重的態度面對異己。為將本活動宣導效益擴及至國內各地，後續於107年3月至108年12月，結合本院所屬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大專院校辦理「看見多元性別攝影作品巡迴展覽」及周邊活動，共有27個機關參與，活動人次達11萬1,414人次。 (二)109年9月至110年1月辦理「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廣邀社會大眾結合日常生活題材，創作出喚起社會大眾覺察及辨識日常生活之性別歧視言行，進而營造性別平等社會氛圍，共徵得9件得獎作品，作品範圍包含跨性別、性別暴力、性別刻板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印象等性別平等議題。為擴大活動效益，後續預計於110年10月至12月於臺北、彰化、屏東、花蓮、金門等地辦理分區實體宣導活動。 二、為持續宣導及推動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事宜，本院於「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納入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課程，並於109年建置「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材5門、數位課程1門，以及拍攝「多元性別宣導影片-XX 的房間」，截至110年9月臉書觸及人數達87萬。此外，亦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多元性別權益保障宣導納入性平考核指標，期藉由中央及地方共同合作之力量，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性別者的認識、尊重與接受度。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以上相關教材、宣導素材均已公布在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多元性別專區，供各機關及民眾運用。 <u>文化部</u> 一、輔導鼓勵公民團體與學界觀察國內平面媒體之性別刻板與歧視現象： (一)委託兒少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針對平面媒體兒少新聞進行觀察及案例分析，於「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公布性別相關之新聞案例6篇、專文3篇。並由兒少團體辦理2場次「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邀請社工、教師、學生及兒少保護團體從業人員等計65人參與，由性別專家以桌遊活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動及主題講座，導入相關資訊。 (二)補助民間團體出版資訊素養手繪本《中庭》一書，以「性別平等的社區故事」為主題，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共印製 1,500 本，已陸續送至各國中小、公立圖書館及非營利組織於宣導教學時利用。 二、補助或辦理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相關之文化活動： (一)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辦理「109 年度虹彩故事好好說—性別與文化平權繪本巡迴列車」，藉由繪本共讀，讓更多人一起理解關於性別平等的實質內涵。 (二)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同志運動發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展協會「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與廣播電臺合作，將同志的生命故事及多元家庭篇章，傳達給更多民眾，增進國人對同志族群的了解，本案並入圍 108 年廣播金鐘獎社會關懷節目獎。109 年補助辦理「同誌—《同志生命故事》多元性別的認知篇」，出版同志故事書籍，提供給各級學校圖書館。 (三)本部附屬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9 年度辦理「山海原力—原住民族藝術展」，邀請太魯閣族藝術家東冬·侯溫展示其多媒體影像作品《MSPING—妝》，藝術家透過化妝，討論部落文化價值的變遷以及部落性別議題，刺激參觀者深入思考部落文化與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關聯性。 (四)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之第 7 屆台灣美術雙年展，與臺中同志大遊行合作，相關展覽對「性別平權」表達關注與探討。 (五)第 41、42 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評選，評選標準包含共好、多元性與性別平等，並特別請評選委員針對參選圖書性別平等之知識正確性協助把關。選出包含《家有彩虹男孩:探索性別認同的路上母子同行》、《讓傷痕說話：一位精神科醫師遇見的那些彩虹人生》、《被消除的男孩》、《弟之夫》、《百花百色》、《國王與國王》、《正常的人：正常與否，誰說的算？十種不同性別認同、性傾向者的生命情境與心聲帶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來的啟蒙及思索》、《媽媽，琦琦，和她們的女兒：突破性別身分與家庭風暴，迎向愛與療癒的自學課》、《台北家族，違章女生》、《蝴蝶朵朵》、《波卡和米娜：踢足球》等性別議題相關之推介讀物。 三、透過影視作品傳達性別平權觀念 (一)本部每年補助「臺灣國際酷兒影展」，以同志影像文化為主題，結合北、中、南三大都會區之多元性別社群與學術力量，投入同志及跨性別文化研究與討論，並致力促進酷兒文化交流，是亞洲具代表性的多元性別(LGBT)主題影展。 (二)補助《我的靈魂是愛做的》、《刻在你心底的名字》、《親愛的房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客》、《愛·殺》等電影，探討同志面臨親情、愛情及職場等問題，亦討論婚姻平權等議題，有助性別多元之理解，其中《我的靈魂是愛做的》、《刻在你心底的名字》、《親愛的房客》上映觀影人數達 60 萬人次。《刻在你心底的名字》票房更一舉破億，打破國內同志類型電影票房紀錄。 (三)補助《俗女養成記第一季、第二季》，除探討女性生命歷程外，亦傳達多元性別觀念，家有同志孩子，父母應如何面對與支持等議題探討；另補助《天橋上的魔術師》，納入多元性別議題、轉化「玫瑰少年」的故事，二部戲劇皆叫好叫座並引起觀眾廣大的討論度。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CO-6-1-3	每年徵稿由兒少創作，與多元性別相關的各形式藝術作品，並將其整合策展。	<u>行政院(性平處)</u> 本院近年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徵件活動皆屬全年齡或已針對國小至大專組之兒童及少年為對象辦理。為擴大兒少參與多元宣導活動，兒少代表意見納入規劃如下： 一、111 年規劃宣導活動「性別平等作品徵件及推廣活動-讓交織的性別故事現身」，目的係讓社會大眾了解並接觸性別與種族、身心障礙、性傾向、性別認同等各面向之交織議題，其概念即已將性少數與情感教育等議題納入。本宣導活動在徵件階段特別設計 18 歲以下組別，邀請兒少創作或記錄性別故事，後續並規劃透過 podcast、廣播、真人圖書館與編纂得獎作品成冊等方式，傳散並深化性別平等觀念。	行政院 (性平處) 、 文化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二、另規劃將本項兒少代表意見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平考核及獎勵計畫」宣導項目指標，以積極引導各機關鼓勵兒少參與性平議題相關之創作。 <u>文化部</u> 本部無特別就「兒少情感教育及性少數議題困境與解方」主題向兒少徵稿之計畫。		
CO-6-1-4	讓兒少代表與出版社合作，同時辦理兒少工作坊廣納兒少意見，俾提升教科書質量與豐富性，促進多元性別議題納入教科書。	<u>文化部</u> 本部補助如國語日報辦理「文學小綠芽養成計畫」，內容包含與作家有約校園講座、徵文、範文撰稿及剖析等，於中小學推廣閱讀寫作扎根，提供兒少書寫、發表之平台。	文化部	

第七案：「偏鄉與教育」一場與期待的對話。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7-1	提供前往偏鄉的誘因與動力：提高補助、提供住宿補助、交通補助、允許攜家帶眷等。	一、透過公費師資培育制度吸引優秀師資前往偏鄉服務，同時延長公費義務服務年限，以提供偏鄉學校優質且穩定之師資來源。	教育部	
CO-7-1-2	(關聯項次7-1) 現況：現實考量(交通、住宿...等)拉力不足推力太高、沒有直接的文化輸出和輸入、有文化底蘊的人沒有挖掘、家庭問題。	二、將持續協調師培大學辦理「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收之學分班學員，免繳交學分費，以減輕修讀學員經濟負擔。 三、本部積極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並補助花東及離島地區參加教師交通及住宿費，並請開班學校擇適合之課程採線上遠距進行，以節省偏鄉教師交通往返時間，協助其教師專業成長。 四、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總統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透過強化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等措施，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保障偏遠地區學童受教權益。 二、本條例第 21 條業已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之規定，俾提供現行合格師資久任偏鄉的誘因與動力，讓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願意久任，穩定偏鄉師資；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宿舍興(整)建、修繕及設備購置相關經費，改善偏遠地區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7-2	文化相關內涵融入師資培育，例如：文化相關課程設計、探索與知識納入師資培訓相關課程；實習教師至偏鄉實習之機會；定期相關課程研習機會等。	學校住宿環境與居住品質。 一、師資培育公費生可透過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課程及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弱勢學童課業輔導等活動，赴教學現場實際見習，並適度參與教學，以事先了解教學方式、學校運作及偏鄉教學現場等，使所學理論與實務結合。 二、依現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需至部落服務實習達8週，並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以實踐原住民公費生肩負返原鄉服務及對原住民族語文文化之傳承責任。 三、另為加強原住民公費生之原住民族語文及民族教育教學專業知能，並具備將原住民族文化融入課程	教育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規劃及教材編製能力，本部研修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將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納為原住民公費生培育條件，以確保培育更符合現場教學實務需求之師資。		
CO-7-1-4	工作坊很多，師保生更像升學管道。有沒有評估過這些活動的效果。我們不需要很多很多的老師，我們需要有熱忱，可以帶著學生往更好的方向的老師。	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係由各地方政府依師資需求及教學專長等，提報公費生名額，進行客製化之培育規劃；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對於校內公費生之選才，亦訂有相關甄選機制，並結合師資生潛能檢測，作為甄選及培育公費生過程中之輔助工具，另透過嚴謹之培育及輔導機制，培育具教學熱忱及教育愛之公費生至偏鄉服務任教。	教育部	
AO-7-2	兒童權利公約指出兒少的發展權應予保障，如本案提及的教育參與、文化參與。本案除教育部的角色以外，在美學教育、文化教育面向，文化部的角	一、本部與文化部自 107 年跨部會合作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文化部補助民間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共同投入發展文化體	教育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色也十分重要，例如花東、部落、偏鄉地區有許多在地職人，除了讓外地人到偏鄉服務以外，如何留住與培力在地人，成為教育師資的一環。因此，建議教育部國教署與文化部相關資源整合，讓有專長的素人、職人，參與文化支持。請跨部會看見偏鄉的需要、全人發展所需的資源配置。	驗課程；本部辦理「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二、「藝起來尋美」計畫關注教育工作者發展在地與生活化特色之美感教育課程，同時希望結合藝文場館與文化生活資源，以體驗課程深植學生的美感經驗。透過媒合種子學校與藝文場館，共同發展美感體驗課程。自 107 年開始至今，共計徵選到 61 間藝文場館及 77 所種子學校。 三、本部透過「藝拍即合」媒合平台，整合文化部及本部發展之美感體驗課程，提供民間團體及藝文館所機會，開拓學生藝術與美感體驗之多元途徑。 四、穩定的人力是偏鄉教育最需要的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資源，它不只協助偏鄉學校發展，也陪伴學生成長，是強化偏鄉學校教育品質最重要的課題，爰本部國教署除推動各項積極措施，讓偏遠地區學校的教師久任，降低教師流動率，也辦理「教學換宿」及「鹿樂平臺」等計畫，鼓勵社會企業及學生、社會人士、退休教育人員等，共同投入偏鄉學校教育工作，為偏遠地區學校挹注額外教學人力，以深化學生之學習，爰偏遠地區學校可透由前開計畫辦理，留任在地職人，進而成為重要的教育師資。		
AO-7-3-2	教育部現行所提偏鄉教學計畫，課程設計僅是強調偏鄉就是偏鄉，未強調偏鄉文化底蘊的厚實，希望教育部未來可以注意到。	一、為執行本條例所訂事項，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協助學校永續發展，本部業已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	教育部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點」，新增經費改善充實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並提供學生多元試探活動、教師專業發展及整體性計畫經費，以給予偏鄉學校積極關注及適足資源，提升偏鄉學生學習成效。 二、依上開補助要點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每年可申請各 25 萬元經費，用於推動學生多元試探及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以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辦理學生陪伴、性向試探之活動或營隊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共備、觀課、議課、教師培力增能研習等活動。 三、另依據各縣市偏遠地區學校數多寡，補助地方政府整合性發展計畫經費至多 600 萬元，由各縣市教育局(處)統籌轄內偏遠地區學校教育		

項次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發展相關工作，俾兼顧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文化底蘊與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權益。		
7-3	課程融入文化：使教師領導學生探索、發現過往與文化。成為一項特色，乃至課程。	偏鄉地區學校擁有豐富生態的學習環境，但因少子女化、導致人口結構改變，使偏鄉人口與產業凋零。為改善偏鄉現況，本部邀請具特色的偏鄉小學參與「臺灣偏鄉小學國際與創生計畫」，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入社區實地踏查，進行特色資源盤點，給予學校及社區未來發展建議，逐步建構特色課程與地方創生方案。目前已連結多個偏鄉小校與周邊社區，發展地方創新方案，如嘉義香林國小試辦「漫步在雲端的阿里山」特色課程，踏查走訪阿里山的發展歷史、生態、鐵道風貌，使學生深入認識阿里山，也對在地的風土文化產生認同。	教育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CO-7-1-1 CO-7-1-5	什麼會被稱之為偏鄉？要如何改變大家定義的偏鄉？如何保存家鄉的文化？種種問題成為期待的對話，偏鄉與教育議題。 偏鄉到底是什麼？它不只是一個弱勢的地方，這些地方有文化內涵，文化很豐富的所在，就這些文化內涵、素養的角度來說應該要如何施行、實踐教學，可以帶給學生什麼？	一、偏鄉地區學校擁有豐富生態的學習環境，但因少子女化、導致人口結構改變，使偏鄉人口與產業凋零。為改善偏鄉現況，本部邀請具特色的偏鄉小學參與「臺灣偏鄉小學國際與創生計畫」，吸引國、內外人士進入偏鄉學校及社區，以整合學校課程及地方創生能量，使學校成為地方創生中心。 二、本計畫之大學團隊教師將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入社區實地踏查，進行特色資源盤點，給予學校及社區未來發展建議，逐步建構特色課程與地方創生方案。目前已連結多個偏鄉小校與周邊社區，發展地方創新方案，如嘉義香林國小試辦「漫步在雲端的阿里山」特色課程，踏查走訪阿里山的發展歷史、生態、	教育部	

項次	建議／意見 (與會者發言摘要)	機關研處意見	主管機關	備 註
●案次-辦法 ●兒少/成人 (CO/AO)-案次 -意見項次				
		鐵道風貌，使學生深入認識阿里山，也對在地的風土文化產生認同。		
7-4	設立活動，促進教師、文化的交流：辦理相關活動，刺激教師與特色之間的交流、激盪。不僅限於師對師，學生、課程內容也值得交流。	本部業已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每年均可申請各 25 萬元經費，用於推動學生多元試探及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辦理學生陪伴、性向試探之活動或營隊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共備、觀課、議課、教師培力增能研習等活動，藉此促進師生文化的交流。	教育部	